

《脊醫註冊條例》(第 428 章)

脊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脊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按照《脊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則》(第 428 章附屬法例 B) 的規定，在 2011 年 6 月 7 日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裁定朱君璞脊醫(註冊編號 CC000078)犯了下列違反紀律罪行：

“他身為註冊脊醫，唆使壹蘋果健康網在 2007 年 11 月 12 日刊登一篇文章，其中載有失實的陳述，即‘當年是二〇〇〇年，...，朱君璞是唯一一個香港人脊醫’，但在 2000 年，他並非註冊脊醫；就該等指稱的事實而言，他犯了專業方面之失當行爲。”

朱君璞脊醫接受記者訪問後，該篇文章先刊登於一本雜誌，其後刊登於一個與該雜誌有聯繫的網站。該篇文章主要專題報導朱君璞脊醫在美國太空總署的工作經驗。雖然該篇文章指他在 2000 年於美國太空總署工作，但其實他只曾在 1997 年於美國太空總署以研究實習員身份工作 4 個月。其後，他修讀脊骨療法，並在 2002 年 7 月取得脊醫學位。他在 2003 年 9 月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首次註冊為脊醫。由於他在美國太空總署當實習員時，並非一名脊醫，因此該稱指他是在美國太空總署工作的一名脊醫之陳述，乃屬失實。

研訊委員會信納朱君璞脊醫唆使刊登該失實的陳述，因為他向記者提供該篇文章整個專題報導的內容(包括該失實陳述)，以作刊登用途。

研訊委員會裁定朱君璞脊醫的操守低於註冊脊醫所預期的標準，因而構成專業方面之失當行爲。研訊委員會依據《脊醫註冊條例》第 18 條，在 2011 年 6 月 7 日命令以書面譴責朱君璞脊醫，並命令將該項譴責記錄在註冊脊醫名冊內。

脊醫管理局主席陳德彰脊醫